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36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3-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368 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1,565,944.26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2、2018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截止2017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3,975,420.46
二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4,451,194.85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7,619,477.20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5,561,290.00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70,427.65
三	加：归还上期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四	减：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五	减：手续费支出	1,615.93
六	加：利息收入	1,659,618.14
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1,182,227.82

2018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445.12万元，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761.95万元，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556.13万元，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27.04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2018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8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915.98万元，其中：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96.02万元，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1,275.13万元，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5,636.98万元，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807.8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6,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7.6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118.22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877.6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6年12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62450780565	449,528,176.73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411801010100002801	0.00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6725	25,376,259.58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	76190154500001180	56,277,791.51
合计		531,182,227.8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53,118.22万元，其中：与中原银行济源分行所签订业务全部完结，故将该账户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57,809.09元全部转入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账户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2017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万元；截止2018年4月8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年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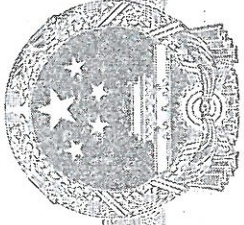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96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85,414.74	85,414.74	85,414.74	761.95	1,275.13	1.4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不适用	8,145.83	8,145.83	8,145.83	556.13	5,636.98	69.20	建设中	981.60	不适用	否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8,400.00	8,400.00	8,400.00	127.04	2,807.85	33.4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0	4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960.57	147,960.57	147,960.57	1,445.12	55,719.96	3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全面开始推进。在建设过程中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与其有关的法律法规, 但由于各省市对国家政策的解读、执行不一致, 环保政策各省市不统一,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经过两年多的体系建设和运营, 公司建设完成了 7 个标准化回收基地, 硬件方面模式化了回收站点的规划设计图、功能分区、地面建设标准等, 软件方面逐步熟悉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的流程、评价报告表编制、验收报告、应急预案内容等。公司将根据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税收政策积极推进各地市的回收站点建设工作。</p> <p>2、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拟建设 8 条车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和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 目前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已建成 8 条车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并已正常运营, 剩余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 目前车用制品注塑行业存在产品销路较窄、更新换代快、新客户很难参与汽车厂新品开发跟进等市场不确定因素, 继续投资建设剩余 10 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将很难达到预期收益, 增加公司的投资风险。因此, 本着谨慎投资, 控制风险的原则,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 公司拟终止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建设, 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含铜阳极泥及烟灰处理两个子项目, 目前含铜阳极泥处理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铜烟灰处理项目尚未建设。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出的铜烟灰物料成分比较复杂, 常规铜烟灰处理生产工艺无法满足完全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需持续进行考察论证及试验研究, 以逐步完善并确定生产工</p>									

	艺，预期将于2019年6月底完成图纸设计，2020年4月份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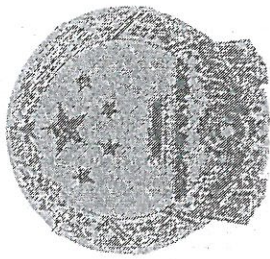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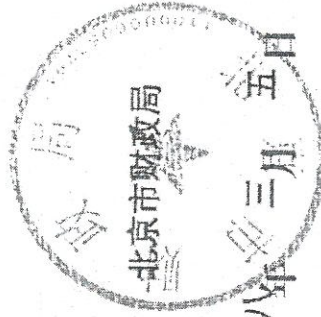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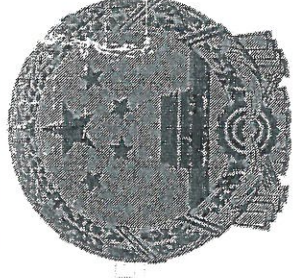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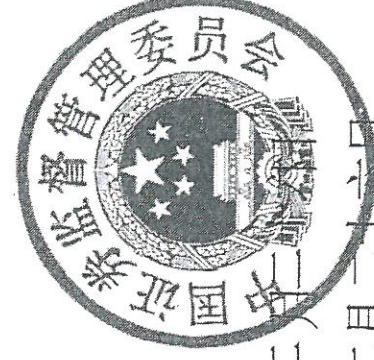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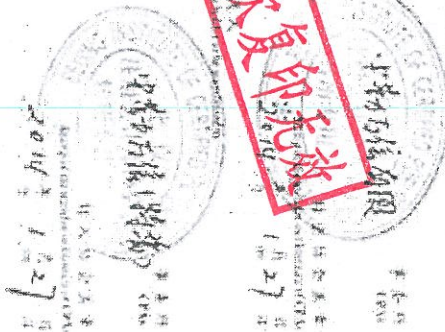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倪俊
 Full name: 倪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05日
 工作单位: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050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05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单位
 General Unit of Applic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单位
 General Unit of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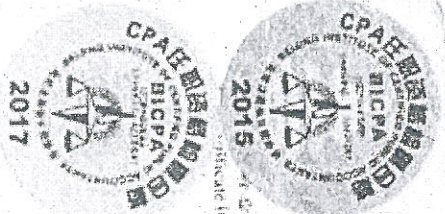
姓名: 倪俊
 Name: 倪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05日
 工作单位: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050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05002

姓名: 倪俊
 Name: 倪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05日
 工作单位: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050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05002



身份证号: 430104197001050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05002
 姓名: 倪俊
 Name: 倪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05日
 工作单位: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浙江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050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05002

2008.3.4.30



09.3.2.30





姓名 Full name 刘汉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10925313



再次复印无效

刘汉军(420000394120)

2018年已通过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0394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